

定向培养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用人单位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培养单位：四川外国语大学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研 究 生：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，加强培养单位和用人单位的联系与合作，保证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工作顺利开展，甲乙丙三方经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为甲方定向培养符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条件的丙方为乙方____专业四年制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由乙方按国家、重庆市及乙方有关研究生管理规定统一管理。

三、丙方在校期间应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门课程学习，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。

四、甲方和丙方协商承担丙方在校期间培养所需经费（包括并不限于学费、住宿费、资料费等，以下简称培养经费）。

五、丙方在校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培养方式，如确需改变培养方式，须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。丙方学习期满，成绩合格，毕业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由乙方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并负责将丙方攻读研究生期间全部档案及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直接寄甲方人事部门。如丙方未及时向甲方报到，由甲方采取措施，督促其尽早报到。

六、丙方中途辍学，乙方负责将有关材料退送甲方，甲方不得拒收。已给付的培养经费按乙方相关规定确定是否退还。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培养经费按乙方所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丙方应在每学年学生报到注册时缴清。

八、甲方或丙方如不按期给付培养经费，乙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停止培养；乙方如不按协议执行，甲方或丙方有权拒付培养经费。

九、本协议书壹式叁份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，并经丙方签字后生效。三方各持一份，三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协议各方应互相支持配合，严格信守上述条款。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十一、如因教育部或其授权单位审核未能通过丙方的录取资格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，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（公章）

乙方：四川外国语大学
（公章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20 年 月 日

代表：（签字）
20 年 月 日

丙方：（签字）
20 年 月 日